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8 号

许昌博奥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32443560J

地址：许昌经济开发区屯里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张玉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5 月 13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排查开发区国控站点附近污染源时，入企检查发现你公司院内有 1 辆铲车正在进行搬运作业，委托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非道路移动源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环保编号为 3-GK003508 的 1 台铲车尾气排放不达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5 月 13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提取，证明涉嫌使用的环保编号为 3-GK003508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达标)；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5 月 13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提取，证明涉嫌使用的环保编号为 3-GK003508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达标)；现场照片证据(2026 年 5 月 13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提取，证明涉嫌使用的环保编号为 3-GK003508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柴油排气烟度检测报告(报告编

号 :K26851308007(2026 年 5 月 13 日委托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

限公司现场检测,证明涉嫌使用环保号牌为 3-GK003508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柴油排气烟度限值级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 1 截图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5 月 2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6〕2 号),责令你单位使用排放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6 年 6 月 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负责人承诺不在使用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6 年 6 月 3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6〕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

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的规定。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0301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

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9 日